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3-040

##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先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012,4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1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71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瑛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3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1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12,47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2021 年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第二个 解除限 售期解 除限售 条件未 成就暨 回购注	0	0%	0	0%	0	0%

	销部分 限制性 股票的 议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余申奥、陈鸿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